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青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或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下文相同）上市公司专区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00,924.93 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05,085.90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分配利润 12,095,839.03 元。每股资本公积金为 0.20 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可分配利润

为正，但因公司 2015 年度亏损数额较大，且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相对较少，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 2015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3 名独立董事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青龙、胡宗贵、邵守言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公司将继续执行该协议，董事会同意将该协议有效期继续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青龙、胡宗贵、邵守言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按月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因正常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展期和项目建设投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镇江市分行、农业银行镇江市分行等金融机构提出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申请授信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提高决策效率，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 4 万元（税前）。3 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公告。

十一、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公告。

十二、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于两项审计业务的费用问题，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